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艳女士主持，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